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子公司吉星吉达国际旅行社（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吉星吉达”）于2022年12月先后收购了海南星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汇”）、大连星汇超级玩家游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汇”）、大连润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润翔”）的100%股权。根据参考各公司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海南星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万元，大连星汇的转让价格为121.92万元、大连润翔的转让价格为299.69万元，合计人民币460.6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星汇、大连星汇、大连润翔的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

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8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391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7,442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695.5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4,465.2 万元。2022 年期末海南星汇的资产总额为 254.05 万元、净资产额为 20.46 万元；大连星汇的资产总额为 1201.88 万元、净资产额为 74.24 万元；大连润翔的资产总额为 570.6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68.93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26.61 万元，净资产额为 363.63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460.61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吉星吉达国际旅行社（大连）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倪承鑫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东海花园小区 D20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曾祥鑫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国际游艇港东南泊区 1-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师泽宇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国际游艇港东南泊区 1-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聂忠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的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
第 35 层一单元 01-04 号房间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石巧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的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
第 35 层一单元 01-04 号房间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星汇、大连星汇、大连润翔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大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海南星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倪承鑫	50	50%	认缴出资
2	倪承鑫	50	50%	实缴出资
合计	-	1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海南星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连吉星吉达	50	50%	认缴出资
2	大连吉星吉达	50	50%	实缴出资
合计	-	1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大连星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鑫	98	49%	实缴出资
2	师泽宇	102	51%	实缴出资
合计	-	2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大连星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比例 (%)	
1	大连吉星吉达	200	100%	实缴出资
合计	-	2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大连润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忠伟	346.5	99%	实缴出资
2	石巧	3.5	1%	实缴出资
合计	-	35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大连润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连吉星吉达	350	100%	实缴出资
合计	-	350	-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海南星汇、大连星汇、大连润翔成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2 年期末海南星汇的资产总额为 254.05 万元、净资产额为 20.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52 万元、净利润为-29.54 万元；大连星汇的资产总额为 1201.88 万元、净资产额为 74.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2.08 万元、净利润为-143.88 万元；大连润翔的资产总额为 570.6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68.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2.12 万元、净利润为-70.19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26.61 万元，净资产额为 363.6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海南星汇、大连星汇、大连润翔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倪承鑫将其持有的海南星汇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吉星吉达，成交金额为 39 万元；曾祥鑫将其持有的大连星汇 49%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吉星吉达，成交金额为 59.74 万元；师泽宇将其持有的大连星汇 51%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吉星吉达，成交金额为 62.18 万元；聂忠伟将其持有的大连润翔 99%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吉星吉达，成交金额为 296.69 万元；石巧将其持有的大连润翔 1%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吉星吉达，成交金额为 3 万元。受让方在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 6 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价款，并将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按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大连吉星吉达的长期业务发展所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子公司大连吉星吉达的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子公司大连吉星吉达、大连星汇、大连润翔航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交易协议。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